公司代码:688668　　公司简称:鼎通科技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鼎通科技	68866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兰	罗可人
电话	0769-85377166-609	0769-85377166-609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电子信箱	dt-stocks@dingtong.net.cn	dt-stocks@dingtong.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6,357,119.38	2,016,948,907.66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9,355,592.16	1,731,165,036.35	-1.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2,180,613.99	422,590,822.76	-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23,534.02	87,507,787.66	-4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18,140.37	85,373,808.75	-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7,495.69	29,946,926.76	8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10.35	减少7.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1.03	-5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1.03	-55.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8	6.67	增加3.8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8	39,122,631	39,122,631	39,122,631	无	0
罗宏霞	境内自然人	5.86	5,796,000	5,796,000	5,796,000	无	0
王成海	境内自然人	3.70	3,658,776	3,630,776	3,630,776	无	0
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3,242,400	0	0	无	0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2,256,522	2,256,522	2,256,522	无	0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474,680	1,474,680	1,474,68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015,021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951,841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840,360	0	0	无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4	833,77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王成海先生与罗宏霞女士系夫妻关系,王成海先生为新余鼎宏新和鼎余鼎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鼎宏骏盛投资为王成海先生与罗宏霞女士,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则分别假设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公司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5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78.00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2023年8月15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846.69万元和15,727.39元。假设2023年、2024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持平、增长10%、下降10%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假设暂不考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数值的预测。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2024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对2023年、2024年的盈利预测。2023年、2024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4年9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98,829,104	98,829,104	98,829,104	109,031,459
假设(1):公司2023年、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46.69	16,846.69	16,846.69	16,84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27.39	15,727.39	15,727.39	15,72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	1.70	1.70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	1.70	1.58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59	1.59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1.59	1.48	1.55
假设(2):公司2023年、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46.69	18,531.36	20,384.50	20,38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27.39	17,300.13	19,030.14	19,03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	1.87	2.06	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	1.87	1.91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75	1.93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1.75	1.79	1.88
假设(3):公司2023年、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46.69	15,162.03	13,645.82	13,64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27.39	14,154.65	12,739.19	12,73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	1.53	1.38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	1.53	1.28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43	1.29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1.43	1.20	1.2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当前新能源汽车相关主营业务方向一致,主要服务客户与公司目前服务客户一致,是公司现有产品的进一步补充,旨在抢占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产能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效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在模具设计、加工能力和精密制造方面积累了二十年的经验和技术优势,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在生产工艺上与现有产品相似,因此公司具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所需的精密制造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联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聚集了一批拥有丰富的模具设计、精密制造经验的技术人员团队。同时,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素质管理人才,并充实和储备公司发展所需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人才,为开展募投项目做人员储备。公司无论是高层管理团队还是专业技术人员都有着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且在长期的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中培养了一批具有前瞻性、国际化视野的营销和管理骨干。公司专业性强、知识结构丰富的技术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二)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精密制造,紧密把握先进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

公司的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主要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下游客户的研发活动引领行业技术趋势。公司凭借完善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可快速为下游客户进行新产品可制造性设计开发服务,围绕产品设计精密制造工艺并进行模具开发,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从而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提高市场反应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在精密制造方面已积累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精密冲压技术、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和自动化加工及检测技术等,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和经验基础。

(三)市场储备

在客户产品开发的基础上,公司针对客户产品需求进行制造可行性分析和工艺改进,对客户新产品开发提供一定的支持,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客户黏性。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深耕多年,目前公司与比亚迪、中国长安、南都电源、蜂巢能源、富奥汽车、罗森博格等客户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公司以现有工艺为基础,多品类开发产品并随着时间的积累,量产的项目数量逐渐增加;同时,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公司仍在不断加大新客户开发,也成功开发了中国一汽、赛川电子、同驭汽车等新客户。

上述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流程,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的持续、稳定。基于汽车行业供应商认证体系复杂、转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高、产品可靠性的考虑,客户与供应商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与客户形成的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公司获得长期、稳定、优质订单的保障,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二)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海、罗宏霞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编号:2023-03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4号文《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90,3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9,069,708.07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8,220,591.93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11号文《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110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551.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760,683.06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5,238,867.98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8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7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3073968196	2020-12-15	394,679,504.30	4,063.1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金捷支行	58800001301796 9	-	-	3,261,262.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上沙支行	44050177008000001568	-	-	2,403.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769908900910160	-	-	98,680.62
河南省鼎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252073859688	-	-	1,008,244.22
合计				394,679,504.30	4,374,653.61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06576493444	2022-12-8	785,953,558.10	8,407.9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连升支行	558000013885729	-	-	102,215.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	44050177030000001506	-	-	3,984,735.03
河南省鼎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中大街支行	1718022019200055844	-	-	7,022,770.09
合计				785,953,558.1	11,118,128.3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人员流动及物流运输受限,工程建设、部分设备的采购、交付及安装调试等系列工作受到影响。公司经过审慎研究,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变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或已租赁场地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5,382.00万元调整为6,382.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1,000.00万元,增加比例为18.58%,新增资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44,500.00万元调整为45,500.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1,000.00万元,增加比例为2.25%;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合计1,245.24万元,相应调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245.24万元并新增投资1,000.0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于2023年6月27日经过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60,731,781.26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82,730.99元,以上置换金额合计为64,714,512.25元。

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了《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02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2023年6月3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64,714,512.25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731,781.26	60,731,781.26
2	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982,730.99	3,982,730.99
合计		64,714,512.25	64,714,512.25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